

法治进行时

为全力谋战营造安全环境

——西部战区机关和直属单位贯彻落实《军队安全管理条例》的见闻与思考

■杨彪志 本报记者 郭丰宽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军队安全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于加强军队安全管理,规范军队人员安全行为、促进部队全面建设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部队要着眼使命任务新需要,立足安全管理新

实践,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坚持为战抓管、以战牵管、依法严管,持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官兵行为,科学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有效提高安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记者近日走进西部战区机关和直属单位,了解贯彻落实的经验举措和启示思考。

什么样的安全预案有实效

既要印在纸上,更要落到实处

6月初,西部战区某通信团团长曾智在干部大会上,向各单位明确了几项要求,其中一项是“及时修订完善安全预案,并组织实案演练”。

曾团长告诉大家,这主要是为了督导各级安全应急手段随时“在线”,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有效处置。

深刻的认识源于一次“教训”。去年9月,战区机关对某独立驻防连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预案体系建设情况。检查文案材料时,发现该连制订了安全预案,情况设想、力量编成、任务区分、处置办法等要素也比较齐备。

没想到,在应急拉动中出了状况。检查组临时设置了“营门遭‘不法分子’围堵”等突发情况,可该连在处

置时手忙脚乱:力量编成的几名战士刚刚退伍离队,预案尚未及时调整补充,导致兵力不足、处置力量缺失;预案中担任现地指挥负责人的副连长正在休假,各小组汇报情况群龙无首……最终,检查组判定情况处置失当。

依法依规落实条例不能只落在口头上文案上,制订安全预案更不能仅是“纸上谈兵”,这段典型经历让战区机关和直属单位深有感触。他们经过深入调研,梳理直属单位在安全预案制订中存在的问题,比如力量编成时效性差,人员变动后未能及时调整补充;实案演练不到位不经常,个别官兵在实际操作中处置办法和流程不熟悉;情况设想不科学,个别驻在平原地区的单位,预案中出现了遭遇“山体滑

坡”情况,等等。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制订、演练预案的过程,就是人人找问题、人人强意识、人人长能力的过程。西部战区机关专门召开现场会,集中组织直属单位对安全预案的制订、演练等进行实地观摩、研讨交流,根据《军队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修订安全预案,明确组织实案演练的时机、方法、标准,确保安全预案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各单位加强实案演练,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努力把各种复杂情况和处置办法想周全、备充分。

前不久,某部办公楼电路短路引发火情。警卫营值班员、中士曹石磊发现情况后,一边指挥同组士兵乔梦成迅速启动联动报警器,上报情况并

疏散周边人员,一边果断切断电源,操作灭火器扑灭明火。由于应急响应和处置迅速得当,仅电路短路的灯箱附近受损。曹石磊告诉记者,执勤点位发生火情是单位消防应急预案的预想情况之一,消防演练是连队安全训练的经常性课题,当时的处置完全是出于平时安全训练的本能反应。

工作思考

西部战区某保障队政委袁瑜:“事不预定,不可以应猝;兵不预谋,不可以制胜”。部队在日常安全管理中,要想面对突发情况时应对有方、妥善处置,离不开必要的安全预案。有些单位的安全预案不可谓不多,也不可谓不细,但一遇到突发情况还是手忙脚乱。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只注重把预案印在纸上。我们只有以面对生死安危之心对待预案,以精益求精之心完善预案,平时抓好预案动态化更新、常态化演练,真正把安全预案牢记心中,把安全技能掌握手中,才能做到处变不惊、从容应对。

各项要求的基础上,从科学训练、心理防护、饮食保障、环境整治等方面加强部队管理,提高官兵身体防护和心理调适能力,确保官兵心无旁骛练兵备战。

工作思考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直属工作组训练管理处处长熊永康:落实精准抓建,关键要把精准原则贯彻到部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军队安全管理条例》作为新时代加强军队安全管理的科学指南和行为准则,有助于部队提高安全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机关在指导抓建安全管理工作时,要把“精准”二字牢记于心、付之于行。必须杜绝“走马观花”式的调查研究,“一字长龙”式的层层部署,“添砖加瓦”式的重复检查,要像“点穴”那样,找准病灶、对症下药,做到精准检查、精准指导、精准帮建,力求收到点穴而全身痛、激一处而盘活的效果,切实推进部队安全管理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什么样的检查评估有实效

既能查找问题,又能精准纠治

近日,西部战区机关组织对直属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束后,受检单位都收到一份安全管理“体检表”,表中不仅对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教育训练等进行量化评定,还对条例规定,全面分析单位在安全组织运行、安全制度落实、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单位依法抓建提供了科学指导。

“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有一套精准的检查评估体系作保证!”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领导说,战区直属单位类型多样、任务不同、基础各异,在对安全管理标准和成效进行评价时难度很大。

“体检表”式安全检查,是他们精准评估部队安全管理效能的创新举措。西部战区以《军队安全管理条例》为依据,探索开展“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月查季评年总结”活动,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督导检查机制。制订“体检式”检查表,区分不同类型单位,细化安全组织建设、安全教育训练、法规制度落实等9个方面百余项评价指标,形成一套涵盖部队日常正规化建设、大项任务管理等环节,上至旅团级机关、下至连级分队,每个单位都能参照进行检查评估的标准,为精确找到差距、夯实安全基础提供科学依据。

落实安全管理要常“体检”,及时

“治病”。战区机关从直属单位遴选管理干部骨干,在严格落实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聘请地方心理、消防、地质、电气等方面专家成为“智库”成员,采取机关搭台、部队“挂号”、专家会诊的形式,定期组织安全综合检查,精准查找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某部办公用房由招待所改建而成。装修前期,该部充分听取消防、电气等专家意见,及时维修更换老旧设备,拆除房间地毯等易燃物,升级完善视频监控、消防报警等安防装置,消除各类隐患,保证营房使用安全。

疫情发生以来,西部战区机关及时听取医疗、心理等军地专家意见,指导直属单位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更好保护公民财产权利

民法典解读②

彭刚

编者按 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财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为民法典所高度关注。本期,我们继续邀请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专家,选取民法典若干与官兵及其家庭财产权利密切相关的法条进行解读。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摘自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

解读:部队住宅小区管理逐渐社会化,物业管理方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不能完全避免。此前由于法律规定不明确,有时会引发电梯广告、临时车位等小区共有部分经营收益归属纠纷。民法典明确规定该部分收益归业主所有,充分发挥了定纷止争的作用,既维护了业主的权益,也促进了物业管理方与业主之间的和谐。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摘自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九条

解读: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是广大农村籍官兵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民法典通过创设物权性质的“土地经营权”,使得土地承包人可以更好地实现土地的财产价值。这意味着,农村籍官兵家庭对于承包经营的土地有了更为广泛的选择,除了可以自己开展农业生产经营获取收益,还可以选择土地经营权出租、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土地经营权抵押等方式实现财产收益。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摘自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

解读:房屋产权问题与官兵购买商品房屋息相关。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房屋产权由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两部分组成,房屋所有权的期限是永久的,而居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为70年。70年之后,土地使用权会收回吗?民法典明确土地使用权自动续期,给广大官兵吃了一颗“定心丸”,体现了法律对公民财产权利长久保护的积极取向。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摘自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

解读:居住权是民法典新增加的一项物权。居住权一旦依法设立,即使没有房屋产权,也可以依约定长时间乃至永久居住。实践中,父母想把房产放在子女名下,又想保证有生之年房屋由自己居住,就可以通过设立居住权保证自己居有定所。居住权可以广泛应用于婚姻财产约定、公租房、以房养老、遗嘱、赠与、继承等领域,充分实现物的财产价值和使用价值。当然,居住权的设立要符合法定要件,即应当订立书面的居住权合同并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摘自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

解读:网络购物越来越受到官兵青睐,相关纠纷也随之增多。有时明明“订单提交成功”,但个别电商却以“断货”“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理由拒绝发货,甚至要求加价,官兵消费者虽欲维权却无法可依。民法典对此予以明确,电商平台不得随意取消订单,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这也是民法典将诚信原则具体化的体现。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摘自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

解读:高利放贷是指贷款利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放贷行为。近年来,“套路贷”“网络贷”等乱象层出不穷,一些官兵通过借贷方式超前消费、盲目消费,却对贷款认识不清,陷入泥潭。按现行法律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民法典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高利放贷的违法性,从源头上提供了制止乱法的法律武器。

法治讲堂



6月23日,武警四川总队医院派出纪检监察人员,现场监督军队院校招生体检工作。李华时摄

第73集团军某旅依法加强精细化管理

全程监督确保弹药安全

■付孟哲 本报特约记者 赵欣

前不久,第73集团军某旅组织实弹射击考核结束后,保管员张勇回到弹药库办公室,立即录入当日弹药出入库数量质量信息,及时将情况上报机关报备。

“许多枪弹问题的发生,与落实法规制度不严格不正规有关。”旅装备管理科科长陈昱介绍,以往个别单位在组织实弹射击时,对弹药请领、消耗数量概念模糊,如弹药剩余较多,便采取集中消耗的方式处理。由于过程缺乏有效监管,容易产生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该旅各项训练深入开展,“三实”训练强度逐渐加大,弹药消耗量也有较大提升。该旅党委召开安全形势

分析会,对照弹药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法规,对弹药使用审批、库区调拨、训练消耗各环节进行研究规范,确保安全高效。

记者了解到,他们着重加强弹药精细化管理,在审批环节做好“节流”控制。训练时为营连干部发放《实弹射击组织与实施安全规范》口袋书,其中明确弹药员等保障人员必须由军械员担任,每轮弹药分发情况必须在全流程监督表上如实填写,训练全程机关必须指派专人监督等事项。

为加强库区日常管理工作,该旅定期组织库区执勤人员开展管理培训、应急演练,对弹药库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安装红外摄像头,联系技术人员定期对库室的安全门、温湿度控制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做出全面检查。在数据统计上,要求保管员做到实物、堆卡、数量质量情况登记表与弹药统计系统数据的“一门清”,机关业务部门定期入库检查弹药标准化存放情况。

记者看到,实弹射击考核结束后,弹药库区勤务人员按类别、分批次清点剩余弹药,分队干部与弹药保管员核对弹药调拨单、消耗单、全流程监督表等信息,通过与实物比对,确保入库弹药数量质量的准确。弹药保管员张勇说,旅队强化制度要求,依法加大监管力度,作为末端落实人员,安全开展工作更有底气。



近日,第72集团军某旅开展法治教育,通过组织观看法纪教育图片展、警示教育纪录片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官兵的遵纪守法意识。刘自华摄